

# 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吸附剂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b>1</b>	<b>概述</b> .....	<b>1</b>
<b>2</b>	<b>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b> .....	<b>1</b>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4
<b>3</b>	<b>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9
<b>4</b>	<b>报批前公示情况</b> .....	<b>9</b>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4.2	公示方式.....	9
4.3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10
<b>5</b>	<b>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0</b>
<b>6</b>	<b>诚信承诺</b> .....	<b>10</b>

# 1 概述

根据我国的环境保护法规和管理条例的要求，在环评中开展的公众参与工作也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可使决策者在决定项目的建设时充分兼顾公众的利益和要求，避免片面性，减少盲目性，使项目的设计规划更完善、更合理，为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打好基础。同时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可了解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及公众对本项目的反映，使工程更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更全面、客观，让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了解基本概况及由项目引起的环境问题，有利于提高民众的环境意识，让更多的人了解、支持环境保护事业，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公众意见表达，让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自己的意见，以供企业管理者、行政主管部门参考。

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司“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吸附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我公司对公众参与情况进行了分析和归纳整理，编制了《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吸附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6年1月30日，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式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6年2月6日，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
- (4) 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形式；
- (7) 公示时间。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主要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要求。

## 2.2 公示方式

2026年2月6日在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ahccci.huainan.gov.cn/xwzx/tzgg/551853411.html>）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截图如下：



图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网络)

## 2.3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初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于2026年3月9日在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ahccci.huainan.gov.cn/xwzx/tzgg/551855347.html>）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为：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同步，在《安徽日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共公示两次（3月15日和3月16日），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并在项目地及周边敏感点张贴公告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平台公示

2026年3月9日在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https://ahccci.huainan.gov.cn/xwzx/tzgg/551855347.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10个工作日。截图如下：



图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网络)

###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在《安徽日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共公示两次（3月15日和3月16日），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10个工作日。相关照片如下：



(a) 3月15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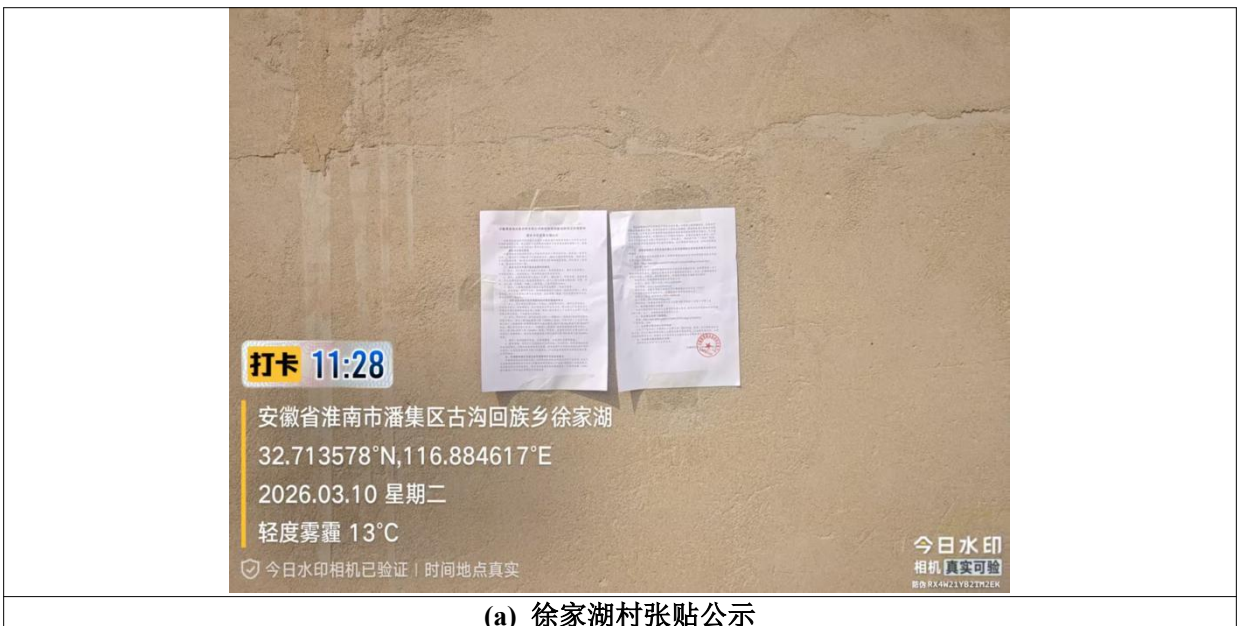


(b) 3月16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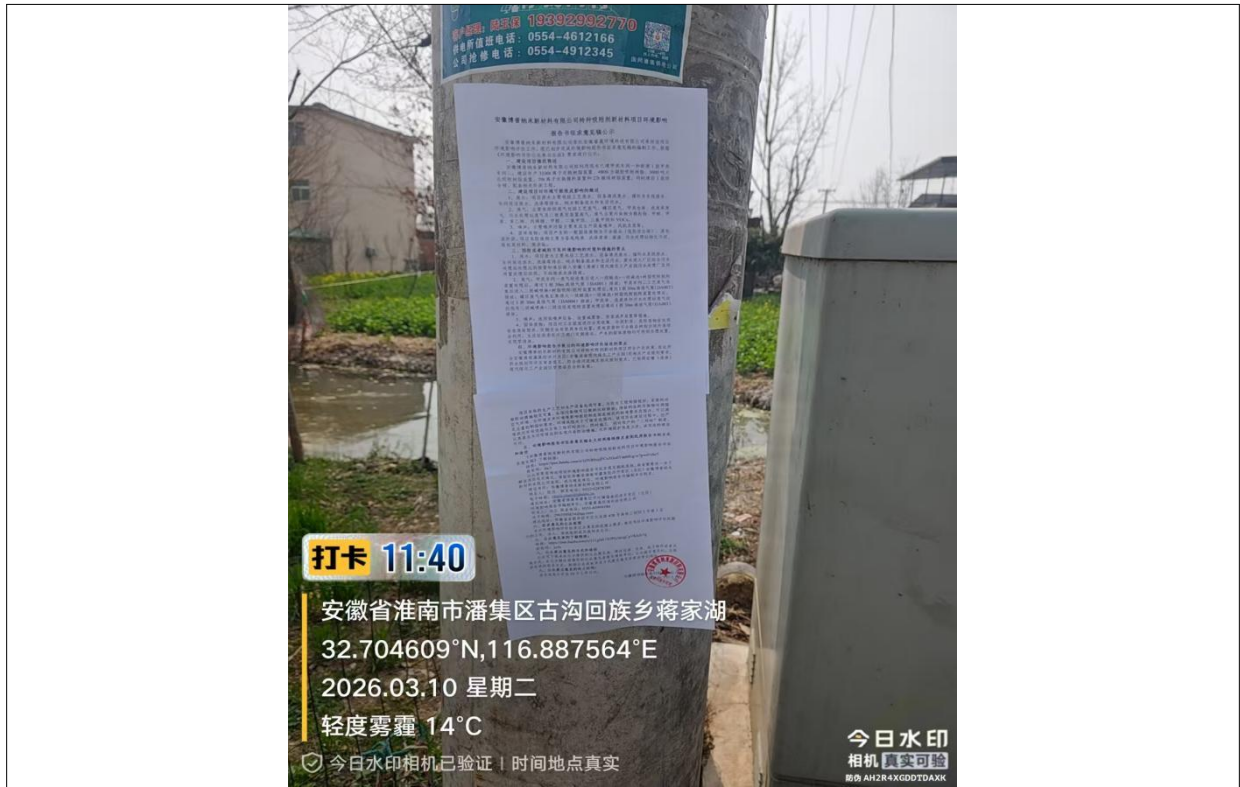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报纸）

### 3.2.3 现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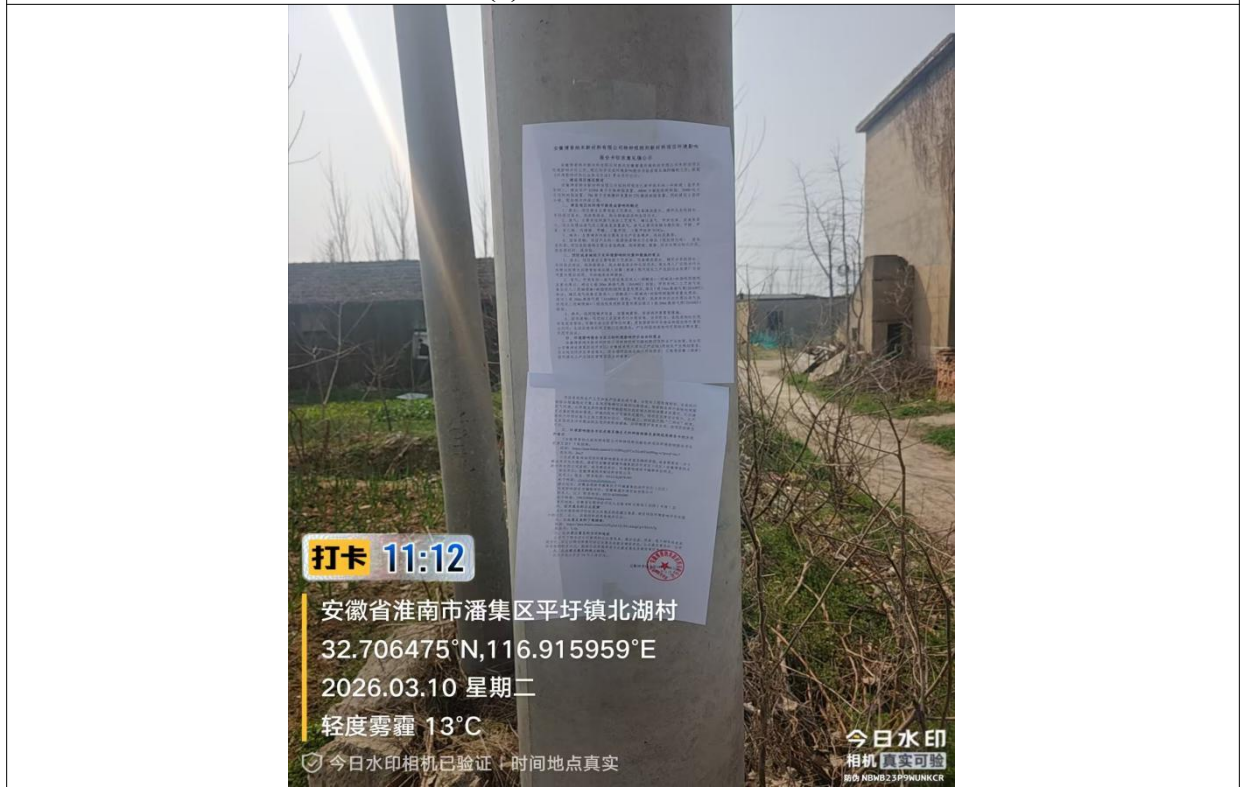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徐家湖村、蒋家湖村和北湖村处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张贴位置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



(a) 徐家湖村张贴公示



(b) 蒋家湖村张贴公示



(c) 北湖村张贴公示

图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告示）

### 3.2.4 其他方式

我公司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在我单位（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办公场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478 号高校三创园 5 号楼 3 层）设置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

###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包括电话、邮件、书面材料等形式的公众意见反馈。

##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综上，我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33E94H>）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全文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明确了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内容及是否存在公众意见等，公众可下载阅读。

### 4.2 公示方式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33E94H>）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截图如下：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吸附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三次] 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吸附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139\*\*\*\*7284 发表于 2026-04-03 10:13

41

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吸附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 1、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示说明

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已建甲类车间一和新建1座甲类车间二，建设年产3100t离子交换树脂装置、4800方凝胶吸附树脂、3000吨大孔吸附树脂装置、70t离子交换膜料装置和27t微球树脂装置，同时建设1座综合楼、配套相关环保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139\*\*\*\*7284

1/50

3

主题

0

回复

项目名称 安徽博普纳米

图3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网络）

## 4.3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包括电话、邮件、书面材料等形式的公众意见反馈。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期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吸附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包括电话、邮件、书面材料等形式的公众意见反馈，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吸附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4月7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吸附剂新材料项目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b>（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